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5 亿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成立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公用环投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常州亿晶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调、分析判断和决策流程，强化投资全流程各节点的审批和确认，使对外投资项目过程更加清晰，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发展需要，同意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作机制，经认真审核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董事会同意增选黄著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男，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副处长（主持工作），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做实公司第二增长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协同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业务发展助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出资 15 亿元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

本次设立的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用环投出资 15 亿元，占比 50%；广发信德出资 6 亿元为基金管理人，占比 20%；广发乾和出资 9 亿元，占比 30%。

2. 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方中，公用环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均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广发证券的股东，现持有广发证券 A 股股份 686,754,216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 9.01%，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H 股股份 100,904,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32%，合计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约 10.33%，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 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其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广发信德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03 亿元，净利润为 9.2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6.29 亿元（经审计数据）。

广发信德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94 亿元，净利润为 7.83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63.95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约 10.3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其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广发乾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5 亿元，净利润为 5.63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3.48 亿元（经审计数据）。

广发乾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62 亿元，净利润为 9.68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88.34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约 10.3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乾和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基金规模：30 亿元人民币

3.基金注册地：中山市

4.基金的形式：有限合伙制

5.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情况：公用环投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50%；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20%；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9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30%。上述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7. 各合伙人分 4 期对合伙企业进行缴付出资，每一期的缴付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5%。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支付的投资款总额超过届时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70%后，由各合伙人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进行下一期出资额缴付。

8.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五年。

9.合伙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投资方向：主要投向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其中投资于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50%。

11.退出方式：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按照出资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结合国家政策、产业趋势，根据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营、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券商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借助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以股权基金为产业服务，利用股权投资手段助力“以投促产”“以投促引”，为更好地承接大项目做好铺垫，深耕本地、融入湾区，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为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切入口，充分发挥公司与广发证券的协同优势，依托基金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进行新能源相关业务研究和布局，推动公司在中长期对境内外的优质新能源标的进行高质量产业并购，深度介入新能源标的的经营管理，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本次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54 元（系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约 10.33%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15 亿元与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营、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2-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为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成立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公用环投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常州亿晶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5.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40%的股份，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14.2860%的股份。

8.交易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广东 **** 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由公用环投与常州亿晶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公用环投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常州亿晶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4.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配电网项目、储能电站、充电桩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维护；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充电桩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合资公司的宗旨：结合股东双方各自资源、技术、市场、业务等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及“双碳”行动方案，大力发展包含光伏在内的新能源业务。

6.业务区域：前期以中山市作为重点布局区域，在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强化产业合作关系，完成大湾区光伏业务布局，择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拓展。

7.商业模式：

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给予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电价折扣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制定的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为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通过与具备成熟光伏投建经验及产业链上游产能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积累公司光伏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维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日后布局储能、综合能源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业务等光伏延伸环节，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目前分布式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电价变动、税收优惠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出资双方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能够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本次设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光伏合资公司投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董事，故议案 2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9 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董事长、中山公用、公用环投均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公用环投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其中关联/连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连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50100682450681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信德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03 亿元，净利润为 9.2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6.29 亿元（经审计数据）。

广发信德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94 亿元，净利润为 7.83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63.95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广发证券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乾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5 亿元，净利润为 5.63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3.48 亿元（经审计数据）。

广发乾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62 亿元，净利润为 9.68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88.34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连方）

住所（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主楼 5-6 层 6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2000345354875G

主营业务：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中山公用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用环投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用环投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9 亿元，净利润为 1.14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46 亿元（经审计数据）。

公用环投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0 亿元，净利润为 0.51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5.97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董事长，公用环投为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用环投为公司关联/连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公用环投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连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和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9 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公用环投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和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20%；广发乾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9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30%；公用环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50%。

3、各合伙人分 4 期对合伙企业进行缴付出资，每一期的缴付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5%。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支付的投资款总额超过届时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70%后，由各合伙人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进行下一期出资额缴付。

4、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五年。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投资方向：本基金将主要投向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其中投资于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50%。

7、退出方式：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六、涉及关联/连交